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区级储备粮原粮、
区级储备成品粮、区级储备食用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九江市柴桑区区级储备粮原粮、区级储备成品粮、区级储备食用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 年 4 月 8 日

九江市柴桑区区级储备粮原粮、区级储备成品粮、区级储备食用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九江市柴桑区区级储备粮原粮、区级储备粮成品粮、区级储备食用油（以下简称区级储备粮）的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是指区人民政府为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而储备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区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及相关管理和监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区级储备粮的所有权属于区人民政府。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

第五条 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保证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区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区级储备粮管理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区级储备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负责拟定区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积极协调并组织

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承储企业开展区级储备粮具体业务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储备粮相关费用补贴，根据储备粮储存规模及轮换情况，筹集和拨付区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等财政补贴资金，并加强监管。

区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相关信贷政策及储备粮储存规模、轮换情况，及时足额安排区级储备粮所需贷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对发放的区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承储企业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购销、储存、轮换、动用等具体业务的管理实施，并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区级储备粮贷款以及银行贷款利息等相关财政补贴。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区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区级储备粮。

第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应当提升区级储备粮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生态化管理水平。

鼓励承储企业积极与科研机构共同开展区级储备粮安全管理技术研发应用，节粮减损，提高区级储备粮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十条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农发行，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制定区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并及时下达给承储企业。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综合考虑储备品种、储存年份、实物库存量等因素，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购销、轮换计划建议。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农发行根据承储企业的购销、轮换计划建议和粮食宏观调控、应急保供需要以及区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入库年限，确定区级储备粮购销、轮换计划，及时下达给承储企业。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区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区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同时将区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农发行备案。

确需调整区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由承储企业及时提出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农发行研究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的储存应当做到布局合理、规模存

放、结构优化、便于监管、安全规范，不得与非储备粮和其他储备粮混存。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区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规模、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的区级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区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能力；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规模承储、仓房集中、设施齐备、科学保粮的原则，择优选定承储企业所属优质库点。

第十六条 对承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区级储备粮的情况，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适合储存区级储备粮的，该承储企业储存的区级储备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及时调整到其他承储企业。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严格执行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区级储备粮油业务管理制度；

（二）收购入库的区级储备原粮必须是国家标准三等（含三等）以上的新粮；区级储备成品粮储备品种应当适合本地居民口粮消费习惯和应急需要，大米应为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中晚籼米，面粉应为国家标准特制二等及以上通用小麦粉，不得以原粮或半成品粮折合顶替成品粮，采购的成品粮储备原则上应为 30 天内加工的产品；区级储备食用油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菜籽食用油四等（含四等）以上的质量标准，且均要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品质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由区级及以上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对区级储备粮进行品质、质量及食品安全指标的检验，评定符合国家粮油收储标准要求的，方可作为区级储备粮；

（三）对区级储备粮实行专仓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区级储备粮账账、账实相符。区级成品粮应按规范标准码垛，确保码垛通风，便于分发统计存量。每堆成品粮应悬挂标牌，显示品种、数量、生产日期及质量等级（质检报告）保存期限。必须根据便于销售或动用的原则，保证在合理的保质期范围内。

（四）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防洪设施、粮情测温、机械通风、降温控温等设施设备；

（五）落实区级储备粮信息管理规范要求，保障区级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及硬件安全运转；

（六）建立储备粮存储管理核查制度，对区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区农业农村局；

（七）执行国家统一的统计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保证报送的区级储备粮相关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

（八）按照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定期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实相符，承储企业应保存好相关账目，准确提供标准的原始凭据凭证，账目保留期限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年限。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报、瞒报区级储备粮的数量；
- （二）在区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 （三）擅自串换区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区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 （四）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区级储备粮不宜存；
- （五）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
- （六）将区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 （七）以区级储备粮及相关设施设备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等；

（八）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区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九）违反区级储备粮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区级储备粮的损失、损耗及区级储备粮财产保险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农发行审核，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区级储备粮的损耗：

1. 粮油储存损耗包括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1）自然损耗是指粮油在储存过程中，因正常生命活动消耗的干物质、计量的合理误差、检验化验耗用的样品、轻微的虫鼠雀害以及搬倒中零星抛撒等导致的损耗。（2）水分杂质减量是指粮油在入库和储存过程中，由于水分自然蒸发，以及通风、烘晒、除杂整理等作业导致的水分降低或杂质减少等损耗。

2. 粮油储存损耗应当以一个货位或批次为单位分别计算，不得混淆。

3. 自然损耗应当在一个货位或批次粮油出清后核销。其中，原粮的自然损耗按以下定额处置，在定额以内的据实核销，超过定额的按超耗处理并分析超耗的原因：（1）储存半年以内的，不超过 0.1%；（2）储存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不超过 0.15%；（3）储存一年以上的，不超过 0.2%。

4. 水分杂质减量应当实核实销：（1）入仓前以及入仓期间

发生的水分杂质减量应当在形成货位后核销；（2）储存期间的水分杂质减量应当在一个货位或批次粮油出清后核销。

规定内损耗由区财政负担，规定外损耗由承储企业负担；

（二）因承储库点原因造成区级储备粮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负担；

（三）承储企业对区级储备粮进行财产保险，承保金额按区本级储备粮（油）账面实际价值进行确定，所需保费由区财政承担。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由相关签约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相关签约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4.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相关签约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区级储备粮损失，承储企业应当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损，并在损失发生后二个工作日内上报区农业农村

局。由承储企业在保险公司定损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发行。扣除保险公司理赔部分后的差额由区级财政弥补。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要应用科学先进的粮食储藏技术，延缓区级储备粮品质劣变，降低损失损耗，确保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按照中央及省市区储备粮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粮情检查制度，定期检测粮质，建立区级储备粮质量档案。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对收购入库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测，经检测符合国家收储标准和省、市、区有关要求的，方可作为区级储备粮。

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对质量和食品安全达不到国家收储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的粮油，在区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由承储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同时收回所占用的政策性资金，并全额归还农发行相应贷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储企业负责。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油不得流入口粮市场。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的轮换实行静态轮换和动态轮换相结合方式。

（一）静态轮换管理方式。静态轮换原则上实行均衡轮换制

度,原粮每个轮换周期为三年,食用植物油每个轮换周期为两年,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超过四个月。

遇粮食保供稳市、平衡市场供需等情况需要,区农业农村局可会同区财政局、区农发行专门下达文件,在轮换计划内指定承储企业轮出、轮入完成时间,其架空期按照专门下达的文件执行。区级储备粮原粮、区级储备食用油原则上采取静态轮换方式,如需采取动态轮换方式,由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农发行专门制定文件下发执行。

(二)动态轮换管理方式。动态轮换是指按照粮权明确、即出即入、库存充足的原则,成品粮储备保管周期不超过6个月,承储企业可根据区下达的计划采取年度内多次轮换,或经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同意自主选择轮换时间、数量进行轮换的管理方式。区级成品粮储备原则上采取动态轮换方式,以保证区级成品粮储备品种与申请贷款品种一致。当区级成品粮储备价格长达半年保持10%以上波动时,承储企业可以申请根据当下市场行情重新核定贷款成本。

第二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农发行根据区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于每年年底确定区级储备粮下一年度轮换数量、品种的计划,下达给承储企业。每年轮换的数量原则上为区级储备粮储存总量的30%左右。也可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需要,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农发行对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具体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的轮换。

承储企业应综合考虑储备品种、储备年份、实物库存量等因素，科学指定轮换计划建议，并统筹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确保区级储备粮每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储备粮总量计划的 70%。对品质发生变化的不宜存粮或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造成的不宜存粮，必须及时提报轮换；对宜存粮食中接近品质控制指标或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要按照先入先出、确保储存安全、提质增效的原则提报轮换。

第二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农发行下达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承储企业根据区下达的轮换计划和市场形势自主决策，采取先销后购、先购后销等方式进行轮换。

第二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的轮换主要通过公益性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向粮食生产者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交易方式进行。

竞价采购所产生的买方交易手续费和竞价销售所产生的卖方交易手续费由区级财政承担。

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保留期限不低于国家规定年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按轮换计划完成区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后，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农发行负责对入库数量、质量和储

存库点等情况进行核查、验收，验收情况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农发行备案。对验收合格的粮油，按验收时储存的仓库、油罐，实行定仓、定罐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在实际轮换中，应严格执行实际储备粮轮换计划。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区级储备粮的轮换，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得享受相应保管费用，并扣回相应利息补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延期）计划的，由承储企业及时提出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农发行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费用补贴及贷款管理

第二十九条 设立区级粮食风险基金，区级粮食风险基金是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安排用于平衡粮食市场供需，维护正常粮食流通秩序，实施粮食市场宏观调控而设立的专项资金。区级粮食风险基金来源主要包括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储备粮费用补贴、储备粮轮换产生的价差收益、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区本级财政安排用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其他专项资金等，资金存入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区农发行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区级储备粮费用补贴包括收购费用、包装费用、保管费用、轮换费用、轮换价差亏损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等，由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相应费用补贴在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拨付。

第三十条 区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包括管理费、定额外损耗费用等，轮换费用包括储备粮轮换竞价采购所产生的买方交易手续费和竞价销售所产生的卖方交易手续费以及应承储企业负担的其他出入库费用。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实行定额补助。保管定额补助年标准依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发〔2022〕2号）、《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九江市分行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成品粮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九农字〔2022〕5号）文件规定：原粮 0.05 元/斤；成品粮 0.10 元/斤；成品油 0.20 元/斤。包装费用补贴为原粮 0.005 元/斤。收购入库费用原粮 0.025 元/斤。轮换费用原粮以三年为一个轮换周期。如需制定新标准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另行核定并报请区政府审批后按新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价差亏损补贴是指因政策性因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轮换价差亏损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共同核定，对区级储备粮轮换产生的价差亏损进行补贴。轮换价差亏损补贴根据存储企业当年下达的轮换计划完成情况以及核定的入库成本和轮出价格等因素计算。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农发行根据当年粮食价格行情、收购方式及实际收购价格核定入库成本。区级储备粮每批次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应当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承储企业应按照规定，科学、合理地进行区级储备粮轮换。轮换中，产生的收益全额上缴区级财政，存入区级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补充粮食风险基金；因政策性因素（含通过公益性的粮食交易中心竞价采购与销售产生的价差）或者不可抗力造成轮换价差亏损由区级财政全额补贴。

第三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贷款遵循“钱随粮走、购贷销还、专款专用、库贷挂钩、封闭运行、全程监控”原则，根据区级储备粮的存储计划，及时发放和归还贷款，其贷款管理按照农业发展银行制定的地方储备和调控粮贷款办法执行。区农发行应及时收回没有储备粮库存对应的贷款。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区农发行的信贷监管。区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由区财政据实补贴。

第三十三条 加强区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绩效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应牵头组织开展对承储企业完成区级储备粮储备任务及费用补贴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绩效考评工作，区财政局应当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拨付的重要因素。

第三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由区农业农村局指定的牵头承储企业采取分次预拨，年终结算的办法统一办理。原则上牵头承储企业按核定的保管费用标准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按季（或半年）向区财政局申拨。区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由牵头承储企业按季汇总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贷款利息情况凭区级储备粮对应的贷款利息清单经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发行审核后可以

据实向区财政局申拨。轮换费用和轮换价差亏损补贴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政府财政局、区农发行一年清算一次，区财政局根据清算结果据实及时核拨费用补贴资金至牵头承储企业。牵头承储企业收到区财政局拨付的费用补贴资金后要及时拨付到有关的承储企业。

第六章 动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动用区级储备粮：

（一）区中心城区或者部分街道、乡（镇、场）粮食明显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的；

（三）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动用区级储备粮，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农发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区级成品粮储备一旦动用，运输实行承储企业送货制。动用区级成品粮的结算价格，依据区发改委出具的物价监测价格，以当周或上周大米（面粉）市场监测平均价为基准价。通过企业运输的，加合理运输费用计算。供应点的零售结算价格，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共同核定。

第三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区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区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区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三十八条 区级储备粮的动用产生的价差亏损(含费用)，由区级财政负担；产生的价差收入，全额上缴区财政。价差亏损、相关费用和价差收入由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区农发行共同核定。

第三十九条 区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补足动用的区级储备粮，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区农业农村局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对区级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以及承储企业履行承储合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承储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检查频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要求。

第四十一条 区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区级储备粮的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区级储备粮的财务

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在依法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区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区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四十三条 承储企业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四条 区农发行应当加强对区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农业发展银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投诉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农发行等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及时下达区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
- （二）未及时足额拨付区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等相关财政补贴的；
- （三）未及时足额安排、收回区级储备粮信用贷款资金的；
- （四）选择不具备承储条件的企业承储区级储备粮的；
- （五）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区级储备粮的情况未责令改正的；
- （六）接到举报、投诉，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七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六、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区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由区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收回区级储备粮收储计划；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至七项、第九项和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区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并收回区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储企业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法追回骗取的区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保管费用等财政补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区财政局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轮换，是指承储企业在保持储备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按区下达的轮换计划，以符合国家规定的粮食质量标准、品质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和区有关要求的新粮替换库存粮食的业务。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农发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